**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里程长 度（km） | 养护工作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发包人名称 |
| 1 | 国道210线达州至重庆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项目RYH3标段 | 153.301 | 道路巡查、交安设施维修、排水设施的清理和修复、桥梁维修等 | 2016年1月1日 |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2 | 川东高速公路罗江至川渝界邻水至垫江包茂G65(K1323-K1488+800)泸蓉G42(K1626-K1661+501)第LMYH标段 | 201.301 | 路面零星坑槽、网裂的修补、沉陷集中处治 | 2016年1月1日 |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3 | 南广邻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第 YH3 标段 | 105.419 | 路面、交安设施等的维修保养 | 2016年1月1日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巴广渝高速公路交安日常养护项目第JAYH标段 |  | 交安设施的维修保养 | 2016 年9月1日 |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注：

1.近5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完成高速公路小修保养（或日常养护）项目的业绩填入本表。（附注：①本次招标不接受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项目业绩；②里程是指高速公路主线长度（不含匝道、连接线；上下行不分开计算）；③以顺延年（即从签订合同当天起向后顺延12个月）为单位计算业绩；④业绩认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

2.施工业绩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①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工程（量）清单；

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本表内容电子文档（U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